

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调整预算补充公开

根据自治州党委办公室、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，调整部门单位预算。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：

一、单位职能划转情况

（一）博州人防办职能全部划入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（二）负责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工作；拟订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，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建议；制定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；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，拟订城乡规划的政策和规章制度，组织编制自治州城镇体系规划和跨区域专项规划，负责城市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；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。此项职能划转到国土资源局。

二、预算调整情况

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批复，2019 年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 502.34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预算 502.34 万元。本次调增预算 87.86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预算 80.52 万元。其他支出（湖北捐赠收入）7.34 万元。调减预算 31.55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预算 31.55 万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因博州人防办职能划入，划入预算 87.86 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 80.52 万元；项目支出 0 万元。其他支出（湖北捐赠收入）7.34 万元。

（二）因规划职能划出，划出预算 31.55 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 31.55 万元；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变化情况为：本次调增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.76 万元，其中调增公务接待费预算 0.79 万元，调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0.97 万元。

三、绩效目标调整情况

因无项目金额、性质发生变化，无原项目经费绩效目标同步调整。

以上具体情况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 1：自治州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